附件1

安徽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

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开发应用安徽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更好地为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利用普查获取的二三产业总体情况和微观数据，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准确及时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思路和建议。研究成果应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较强的实践意义,既有前瞻性、又有可操作性，为全省重大发展战略、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服务。

第三条 课题招标和研究工作在安徽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安徽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徽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和安徽省统计科学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课题立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课题一律通过“安徽统计信息网”等媒体发布。

第五条 招标课题不接受个人申请，申请人应通过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要对申请人的资格、完成课题的能力进行审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申请人一次只能申请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报。

第六条 招标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安徽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评审，择优确定中标单位；评审采取集中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

第七条 课题评审程序：安徽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对应标者进行申请材料和资格审查，遴选入围名单；专家评审组集中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安徽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与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综合确定中标者；中标者于规定期限内与安徽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签定课题立项协议。

第八条 招标课题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委员为单数，名单不对外公布；严格实行专家本人回避制度；有效应标者不足3个的课题，视为流标，不予评审。

第二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管理，确保课题研究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安徽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对课题研究的进度、质量进行跟踪管理，实行课题中期检查制度。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时序进度组织好研究工作。自协议签定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开题报告和详细研究提纲（3000-4000字），3个月内提交中期研究成果（1-1.2万字），4个月内提交研究报告（2-2.5万字）和政策建议（2000-3000字）。

第十一条 安徽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对中期成果进行评审，评审结论分为三类：通过评审；修改完善后重新评审；不合格，终止研究。

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承担人或管理单位、申请延期、中止研究等，应由课题承担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和安徽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变更和调整。

第三章 资料提供和使用

第十三条 安徽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与课题有关的安徽经济普查汇总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且仅限于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目的。研究中需要的其他资料，由课题承担单位自行搜集。

第十四条 研究中需要对现有资料加工整理的，可提出书面申请，经安徽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审批后，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课题数据必须50%以上使用四经普数据，且以我省四经普资料为主。使用数据要注明出处。

第四章 结项与撤项

第十五条 安徽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结项评审，评审结论分为三类：同意结项；修改完善后再结项；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组鉴定不合格的，或有严重政治问题、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未按规定要求完成的研究课题，经安徽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审查，对课题予以撤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为加强课题经费管理，课题经费统一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帐户，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并接受财政及审计部门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根据课题资助经费数额，安徽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在研究协议签订后付30％，中期评审通过后付30%，课题结项后支付剩余经费。

第十九条 对鉴定未获通过的中期和最终研究成果，由安徽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责成课题组修改。修改后达到合格要求，拨付余下研究经费；如仍未能达到要求，终止该课题组的研究，停拨余下研究经费。

第二十条 对擅自变更研究内容、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者，视情况予以暂缓拨款、停止拨款或追回拨款。被撤项的课题，撤销全部资助经费，并按规定追回已拨经费。

第六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安徽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所有。未经同意，课题组或个人不得先期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二条 研究成果由安徽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报送省委、省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参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